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謝淑纓

電話：7995678#3027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shuyin@kcg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63065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ATTCH8 19821793_10630658601A0C_ATTCH8.doc、
ATTCH9 19821793_10630658601A0C_ATTCH9.doc、ATTCH11 19821793_
10630658601A0C_ATTCH11.doc)主旨：檢送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
修正之「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辦理。
- 二、申請期間：本案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起至3月31日(星
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函轉轄屬學校，並
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
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
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01209 106/2/7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五、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書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亦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並請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二年制、三年制或五年制；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並請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前逕寄本市中正高中註冊組，學生清冊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cchs814@gmail.com俾利彙整。

1、寄件地址及收件人：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李祥宇組長，信封上請註明「105-2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

2、中正高中註冊組聯絡電話：07-7491992轉8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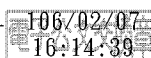
六、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七、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表件乙份（詳如附件）。

八、旨揭獎學金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105(2)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概述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歿	(請勿空白)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證 明 文 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 高雄市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 ☐ 外縣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校 名) 學校

☐研究所組 ☐大學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組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請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清冊

(※請勾選學生所屬組別，不同組別請分開造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系組 科別	年 級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審查功過相抵未受 警告以上懲處(符合 V；不符合 X)	備 註	編號	姓名	性別	系組 科別	年 級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審查功過相抵未受 警告以上懲處(符合 V；不符合 X)	備 註						
1								9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合計										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19821793_10630658601A0C_ATTCH11.doc